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决议编号：3-12-1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12 号决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7 人，请假 0 人。会议由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毅强主持，会议审议了 2025 年 10 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

会议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5〕6 号），对 2025 年 10 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形成如下决议：

建议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共 7 个，其中

1. 2025 届应届本科生 5 名：

建议授予颜钰菁等 4 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建议授予凌心怡管理学学士学位

2. 往届毕业本科生 2 名：

建议授予田筠淇等 2 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特此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